

# 基于土家织锦生产性保护的可持续性研究

文 / 陈 龙, 乔颜璨, 叶洪光

**摘 要:**随着 2001 年联合国公布首批“非遗”的开始,国内的非遗申报工作也如火如荼的进行。在申报“非遗”的同时,保护的问题也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而生产性保护作为一种能把现代大工业环境和传统手工艺完美结合起来的保护方式受到广大“非遗”工作者的亲睐。本文以土家织锦生产性保护为例,探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技术特点,分析现存保护措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初步建构实现其可持续性发展的模式,以期对同类别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性保护提供借鉴思路。

**关键词:**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土家织锦

在 2006 年国务院颁布的第一批 518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传统手工技艺就有 89 项,占据了总数的 1/6,数量之多毋庸置疑。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对传统手工技艺的生产性保护已经成为“非遗”工作者面临的一个重要的问题。但如何合理的开展非遗生产性保护却成为业界公认的难题,片面的强调保护只会让“非遗”过早的进入博物馆,而过分依赖生产技术的改进则会使少数民族核心技艺更快的流失。因此,寻找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生产性保护方式才是“非遗”保护的应有之义。

## 1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本质和原则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整体性,是开展“非遗”保护的基础和前提,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之所在。长期以来,现代文明一味强调的流水化、无差异化生产方式早已对具有“活态流变”、“区域嵌合”生产共性的手工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大量技艺精湛的手工艺面临生态环境恶化、文化内涵异化、传承乏力等各种危机。因此,“非遗”生产性保护的本质在于尊重历史、敬畏历史,尊重文化、敬畏文化的前提下,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整理与收集,避免走入“重开发、轻保护”的误区,实现非文化遗产的可持续性保护。

手工技艺类文化资源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类别,非遗的生产性保护主要包含两种形式。一

种是由原生态作品直接转化而来的产品,主要是通过其题材和内容的变化,功能的放大与改变来完成,但仍是采用传统技艺生产出来的产品。另外一种形式是从非遗项目中,抽取出艺术元素和图案纹样进行创新设计,形成新的具有中国文化元素的创意产品。“保留传统文化的吉祥意蕴,把中国文化的人文元素与国际时尚元素和现代感的设计理念相结合,其中对传统图纹的创意设计是核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是在保存原有传统核心工艺的情况之下,对它的生产、销售、流通领域的各个环节进行调整与创新,实现手工艺向文化产品的转化,进而使得保护的手段与方式获得可持续性的拓展。

## 2 土家织锦生产性保护的价值与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性

### 2.1 土家织锦独特的民族差异性和艺术特征是生产性保护的价值所在

土家织锦是土家族织锦的总称,包括“土花铺盖”和“土家花带”两大类。传统的土家织锦多以麻、棉、丝为原料手工编织而成,不仅技术精湛而且工艺独特。土家织锦的色彩华丽璀璨,图案变化无穷,工艺大气精美,是充分反映土家族审美特征和民族情操以及民族意识的艺术珍品,被称为“高度浓缩的民族文化”。土家织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朝,《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中记载:“兰干细布,织成文章如绡锦”,其中的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湘鄂西部土家织锦传承与文化产业开发研究》(11YJA760089)

**作者简介:**陈龙、乔颜璨,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硕士研究生;叶洪光,服装设计与工程博士,武汉纺织大学服装学院副教授

“兰干”就是土家织锦的前身。“兰干”一词的出现也反映了土家织锦的地域性差异的特征。自今,“兰干”仍然是湘西北地区的一个方言词汇,作为音译之音,本应作为“栏干”,意为纵横交错“条纹结构的图案”。历史的积淀与地域性的独特差异使得土家织锦拥有了深厚的文化内涵和工艺研究价值。

土家织锦图纹的产生与土家人的生活息息相关,相互依承,相互交融。图纹所代表的是土家先民对大自然的再认识,它传承着丰富的民族文化信息。“马毕”是土家织锦常见的传统纹样,在土家语中的“毕”为小,马在土家传统文化中的地位很微妙,威严的土司“梯玛”做法,要有象征“乌龙宝马”的长凳才能请神搬兵。土家织锦中无处不在的显示这本民族文化的独特性,暗含着土家族民族的文化心理,全方位的显露出土家人的物质文化属性,因此土家织锦不仅有着无字史诗之美誉,而且在文化艺术、社会历史、民族民俗、科学参考、传承利用上有着极高的利用价值。

## 2.2 现有生产性保护手段的间歇性和盲目性

龙山县的捞车河流域是中国土家族中唯一还保留有土家织锦风尚的地域。据1999年统计,当时全县有土家织机2614台,织锦人4034人。而捞车河流域的苗儿滩、洗车河的叶家寨、朱家寨等地,就有1800余台土家织锦的斜织腰机,其中有2800余人会织锦。而这将近3000的织锦人大多数是在20世纪80年代之后学成的,也正是1988年湖南省文化厅授予苗儿滩镇“湖南省民族艺术—土家织锦之乡”,并给与大量的贷款与优惠政策之后形成的。而由于到了2000之后土家织锦的手工艺者收入等不到保证,以正常的上班时间制作土家织锦,每月的工时的收入只有500-700元之间。使得“土家织锦”的保护受到严重挑战。而到了2007年国家建立“土家织锦生态保护区”之后情况又有所好转,但远远达不到之前的生产规模。因此,间歇性的扶持使得“非遗”的生产性保护的状况上下摇摆。企业化模式经营对非遗的保护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部分企业为追求利润,大量的应用化纤材料,使得新织出来的制品颜色艳俗、质地松软,被改良的装饰画也矫揉造作、不伦不类,丧失了土家织锦的核心工艺与材料特征。这种生产性保护中的间歇性和盲目性问题让土家织锦传承性和真实性保护变得不可持续,甚至有濒危的风险。

## 3 如何可持续的进行土家织锦的生产性保护

### 3.1 各级政府健全“非遗”的生产性保护机制,出台合理的“非遗”保护政策

土家织锦作为一种民族民间的手工艺民俗产品,它必然要有与之相适应的社会文化背景。但社会的变化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由于中国经济结构的重组及现代化工业的强势介入,政府的保护措施出台就显得尤为的重要。随着武陵山区“长江防护林”工程和“退耕还林”的实施,大面积饲养拓蚕为土家织锦的保护与发展奠定了充足的原材料基础。目前湘西州级相关四县均成立了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程专家委员会。聘请州内一大批知名专家、教授担任专家委员会专家,参与包括土家织锦在内的民间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并制定了五年计划来确保土家织锦的生产性保护工作不间断的稳步推进。该计划制定了民间民族文化保护优秀政策,建立激励机制,奖励保护优秀传承人,蓄养传承源头。建立优秀土家织锦人、优秀民间工作者的申报、审核和命名表彰。综上所述,地方政府在生产性保护中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资金、政策、专业人员的配置都是生产性保护得以长期可持续进行必备条件。因此,建立长效的保护机制主,长短期结合的原则、提高干部的保护意识成为了保护中的重中之重。

### 3.2 企业在走向批量化的同时要保证土家织锦核心技艺不缺失

市场规律是商品社会中的主导。昔日小农经济时期里的土家织锦不是商品。尽管有时也将多余的那一部分拿出去“交易”,但其生产者并不是以商品为根本目的。如今,土家织锦已进入商品流通领域,受到市场限制明显。不仅现代化的高新科技、网络信息、交通运输的飞速发展等诸多因素改变着民间手工艺存在的形式与功能,而且一哄而上、无序竞争、偷工减料等一些列背离土家织锦核心技艺的现象也时有发生。这种饮鸩止渴的方式没能挽救这些织锦企业的前途,相反使得他们陷入了更加被动的局面。

花垣县民族民间工艺美术厂成立于1969年。成立之初只有58位员工,以生产大众商品为主,80年代厂里生产的产品曾远销日本。90年代以后织锦市场全面滑坡,花垣县民间工艺美术厂同样也是资不抵债,面临破产。1997年廖茂英肩负着全厂信任走马上任,

确立了“看市场,精工艺,以销定产”的经营理念,其中着重提高核心技艺放在了首要位置。他们陆续开发了壁挂、靠垫、桌布、服装等一大批具有现代化意识的品种。其中采用了土家织锦特有的平纹素色织锦,与市场上的斜纹织锦相比,质地较薄,结构精密优势明显,市场竞争力逐渐增强,而且这种平纹织锦还容易与大工业化的机器结合起来,发挥空间极大。因此,在企业中保留核心技艺并不是代表了放弃生产效率,相反能更好的吸引了消费者,最终使得生产性保护中的生产部分得到有效的落实。

#### 4 结语

非遗物质文化遗产不能只“活”在博物馆里。只有提升传承创新能力,增强自身竞争力,才能实现可持续性的长效保护。土家织锦应该在保持原有艺术性和主要工艺特点的基础上,坚持生产性保护,企业与政

府通力协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真实性的前提下,通过改善生产、流通、销售等方式,将非遗及其资源转化为生产力和产品,产生经济效益,并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使非物质文化遗产在生产实践中实现真正可持续的保护。

#### 参考文献:

- [1]陈华文.论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的几个问题[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5):54-55.
- [2]李滢.本土立场与概念的拓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及运作模式中的政府行为[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1(3):69-70.
- [3]林凤群.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刍议——以咀香园杏仁饼传统制作工艺为例[J].文化遗产,2010(1):33-34.
- [4]向龙,彭华.土家族的传统工艺西兰卡普浅析[J].零陵学院学报,2002(2):46-47.

(收稿日期:2012年10月16日)

---

## 《服饰导刊》征稿启事

《服饰导刊》是全国性专业学术期刊。本着“传承文化、美化生活、连线市场、引领时尚”的办刊理念,本刊主要反映国内外服饰领域的创新成果。

本刊为季刊,主要设置有“服饰与文化”、“服饰与产业”、“服饰与传播”、“服饰与艺术”四大研究板块来强调学理研究,同时还设置有“流行访谈”、“行业报告”、“田野调查”、“案例分析”、“资讯与索引”、“时尚与摄影”等栏目。

热忱欢迎来自关注服饰领域发展与研究的专家、学者、研究者、设计者、企业家以及时尚人士们积极撰稿!

稿件要求及其注意事项详见:<http://xuebao.wtu.edu.cn/fsdk/index.asp>

邮箱: [fsdktg@vip.126.com](mailto:fsdktg@vip.126.com) 电话:027-59363794(康老师)

地址:武汉纺织大学期刊社《服饰导刊》编辑部 邮编:430073

国内统一刊号:42-1826/TS 国际标准刊号:2095-4131 邮发代号:38-255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收录,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一次性给付。免费提供作者文章引用统计分析资料。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